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项目合伙人：何双，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雨婷，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邢文莉，202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廖金辉，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度报告工作安排：（1）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4）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5）对关于其他相关方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

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1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履

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